

淄博中学文件



关于成立淄博中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为更好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有限的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让资助工作能够优化统筹、优化管理，根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特成立淄博中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机构组成

组 长：赵 明

成 员：刘开宇 满静 刘艳 刘堃静 贾英华

二、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2. 负责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管理。
3. 负责学生资助政策、成效的宣传工作。
4. 负责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信访投诉、监督检查与资助项目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学校学生资助调查研究、培训工作。

6. 负责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